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專員	警正		四	
中隊長	警正		十一	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二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	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十八	
警務佐	警佐 至 警正		十	
小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三七	

警員		警佐		八五九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〇八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